

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馬太福音
第 11 課 義本完全 (5:38-48)

馬太福音 5:38~48，耶穌指出律法只能規範外在行為，改不動的是人內在的心，但是耶穌的言說和生平卻展現律法的精髓，就是如何讓自己和別人活出天父創造的尊嚴的價值。我們必須要有屬靈的智慧，辨識在我們的處境當中應該怎麼行，才能活出天父的心意。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現代人聽到這一句，免不了就覺得這種的做法就是覺得這種的做法是有點殘酷、不太人道的感覺。有些人就會說：看來這就是未受文明薰陶教育的償還、報復的心態而已。可是再想得細一點時，律法的義並非是全無理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不外是為了限制報復的行動，無止境地、不合理的擴張，衍生惡性循環！

這個所謂的律法，看起來是如何地不理想，其實它本來是有一定功用的，不過這個功用也沒有辦法，因為人心被嘗試要報復的念頭、那種恨來控制，使得我們失去了理智、失去了真正的思想，產生了一種暴力的行動，是無止休、很可怕的一種暴力的循環。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 真的可以限制於公平地償還了嗎？

- 不會的，因為人心裡的怨恨、惡毒，不會因為對方公平地得到那個下場，而心裡覺得甘心的，人那種心裡面的不甘心，不會因為對方受到這樣的情況的而放下那種的惡念放下那種的惡念的。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不是想像中那麼地公平，不公平至少有兩個：

1. 不能平息人心裡面的那種不甘心、怨毒。
2. 沒有兩個人是完全一樣的。

所以可以這樣說：律法是不可以缺少的，可是在生命和人心的面前，律法還是無能為力的。因為律法或是法律所規範的，不過是人外在的行為，它碰不了、改不動的是人的內心。既然耶穌指出律法只能規範外在的行為，耶穌的教導就不可能是另一套規範外在行為的律法了。對於理解登山寶訓，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參照點。

律法是規範外在行為，這是它的限制

耶穌講天國的憧憬 -- 「登山寶訓」，不是另一套規範行為的律法。耶穌的言說和生平，是展現律法的精髓。比方說舊約 - 律法的根本，不是誠命規條的本身。舊約的律法，不僅僅是規範外在行為，而是讓我們看清楚那賜律法的上帝。

耶穌不是來廢掉律法，而是來成全律法

- 耶穌沒有否定律法，只是祂看到了有一些人把律法單單看成一種規範外在生活的律法，忘了律法真正的精神、憧憬、精髓。真正的律法是要讓人知道：
 - 自己是屬於那位創造天地的上帝。
 - 他自己、別人、所有一切，都是這位創造主所創造的。

- 耶穌並沒有否定舊約律法，耶穌只是把它帶到一個原來應該有的開始點，邁向那個從舊約已經彰顯的憧憬。舊約裡的十誡：
 - 前四誡講得很清楚，生活、信仰以這位神為中心的。
 - 接著下來的誡命，都是環繞以神為生活中心的信念，開展出來的生命！
- 耶穌看出這種規範的缺乏，所以耶穌來是要讓他們明白 – 真正的律法是怎麼樣的，這是為什麼祂說「我要來成全律法的意思」。
- 律法的關注，不是冷漠死硬的規範。冷漠死硬的規範，因為律法將自己與別人連起來，一起活出神創造的美意。所以律法的精意 – 不在於技術性的解釋，或是說賠償的方程式，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律法的精意是在於：如何讓自己和別人活出天父創造尊嚴的價值和憧憬。
- 如果我們能夠凝視天父、以及祂所勾畫的憧憬的話，就會明白耶穌在登山寶訓裡面講的，發怒、姦淫、休妻、起誓、報復、…的教導。也會明白耶穌所講的看起來是很難遵守，其實祂直指的是人心回歸天父的心意。

能不能看見天父的慈容

- 耶穌啟迪世人：認識自己和他者，都是天父兒女的身分。可以摒棄暴力的循環，努力勇敢地宣揚、活出、爭取所有人都應該有的尊嚴、平安、恩典。
- 「有人打你的右臉，轉過來左臉也讓他打」，這樣的話，感覺強權似乎是主宰、掌握一切的處境當中，耶穌告訴我們：天父的兒女可以主動地、創意地受苦，讓權勢突然間看見自己以為掌控，不過是藉著向他者施暴、壓抑自己內心的恐懼而已。
- 耶穌的教導絕非必須如此行的律法，更不是化解逼迫之苦的方程式。沒有理由假設每一個施暴的人、或權勢，都會因為瞥見生命而回轉的。在不同的處境當中，神的兒女要各自有自己的原因、量度、創意，有智慧地去見證、回應，甚至漂流、逃避。
- 所以我們不能在任何處境當中，「有人打我們的右臉、轉過來左臉給他打」。我們必須要有屬靈的智慧，辨識在我們的處境當中應該怎麼行。

「有人打你的右臉、轉過來給他打左臉」 -- 不是律法、不是規矩 – 你必得要這樣行的

比方說: 來十一 35~38

在希伯來書、使徒行傳，我們看到不少的聖徒面對逼迫的時候，有些選擇繼續地忍受、有些選擇漂流，你應該怎麼去理解呢？關鍵是耶穌所說的：

- 不是律法、不是強加於我們，不是在不同處境底下都要這樣做的。
- 而是希望我們、啟發我們，在我們的處境當中能夠用我們的智慧，主給我們的力量、能夠活出天父的心意。

問題討論:

1. 38-42 節論『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耶穌教導哪些例子？
2. 在耶穌這些教導當中，請舉例如何應用在你的生活？
3. 要如何才能做到『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4. 46 節和 47 節分別提到稅吏和外邦人，耶穌為何用這兩種人當例子？
5.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你如何回應耶穌這句話？